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ishin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IG Bond ETF Fund)(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四）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五）本基金以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但原本為投資等級債券因被調降信用評等而成為高收益債券，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六）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受利率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等因素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

或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或基金計價幣別與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而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等，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七）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第 16 頁及第 20 頁~第 23 頁。

（八）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10%(上限最高為 125%，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十一） 本基金雖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但不保證配息比率，基金配息金額會因投資組合有所變化。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二） 指數免責聲明：J.P. Morgan 未贊助、保證、銷售或發起本基金。J.P. Morgan 未以任何明示或默示方式，向本基金所有權人或任何公眾聲明或保證一般證券或特定本基金的投資適當性或是標的指數追隨一般債券市場績效的能力。標的指數由 J.P. Morgan 決定、組合和計算，與台新投信和本基金無關，J.P. Morgan 與台新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標的指數的授權關係。J.P. Morgan 決定、組合和計算標的指數時，無義務考量台新投信和本基金所有權人的需求。J.P. Morgan 不負責且未參與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之決定，亦未參與本基金的現金轉換公式之決定或計算。J.P. Morgan 對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標的指數和本基金均按「現狀」提供，概不負責任何錯誤。J.P. Morgan 對標的指數和本基金，以及其中所含的任何資料，或台新投信和本基金所有權人或其他人或實體因使用標的指數和本基金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均不保證其可用性、結果、即時性、品質、正確性或完整性。J.P. Morgan 對標的指數和本基金，以及其中所含的任何資料，或台新投信和本基金所有權人，或其他人或實體因使用標的指數和本基金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均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且茲此明確放棄對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售性或合適性之保證。除指數授權文件所明文敘述者外(若有)，再無其他聲明或保證。所有對於任何有關 標的指數和本基金的保證和聲明，一概不予承擔，包括任何適售性、可用性、品質、正確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或不侵權的明示或默示保證，並排除對於因使用標的指數及/或使用或購買本基金而產生的任何結果之保證。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前提下，J.P. MORGAN 不負責任何特殊、懲罰、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包括本金損失及/或利潤損失，即使已知發生損害的可能性，亦同。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0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閻正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www.bot.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852)2840-5388 (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水恩 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一
壹、基金簡介..... 一
貳、基金性質..... 九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〇
肆、基金投資..... 一三
伍、投資風險揭露..... 二〇
陸、收益分配..... 二三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三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七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三〇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三三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三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七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三七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三七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八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三八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 三八
柒、基金之資產..... 三八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三九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九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四〇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四〇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四〇
拾參、收益分配..... 四〇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〇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四〇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四一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一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 四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四三
貳拾、受益人名簿..... 四三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四四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四四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四四
【經理公司概況】..... 四五
壹、事業簡介..... 四五
貳、事業組織..... 四九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四
肆、營運情形..... 五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五六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五六
【未載事項】..... 五六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七
【特別應記載事項】..... 五七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五七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五七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五七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錄四）..... 五七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五）..... 五七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五七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 五七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五七
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九）..... 五七
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十）..... 五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五八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五九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 六〇
【附錄四】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六二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一一六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二四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一三〇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一三二
【附錄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一三三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三六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OOO年OO月OO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投資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原則上本基金以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但原本為投資等級債券因被調降信用評等而成為高收益債券，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標的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成分國家或地區為墨西哥、印尼、俄羅斯、中國、菲律賓、哥倫比亞、哈薩克、秘魯、阿曼、匈牙利、波蘭、南非、烏拉圭、巴拿馬、馬來西亞、智利、羅馬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摩洛哥、千里達暨托巴哥、印度。(資料日期:2018/1)。

《有關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函規定辦理。》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券。

1. 指數成分債券
   本基金資產以投資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櫃日起，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
2. 整體曝險
   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3. 原則上本基金以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但原本為投資等級債券因被調降信用評等而成為高收益債券，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全面參與投資等級新興債券市場
   本基金以追蹤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該標的指數的母指數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指數(JP Morgan EMBIG Diversified Index)，為全球最多機構法人追蹤的新興市場債指數，其成分債券涵蓋全球新興市場主權或類主權美元計價債券。本基金係追蹤其投資等級成分的子指數，全面參與投資等級新興債券市場。
2. 投資標的透明，管理有效率
   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本基金擬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此外，本基金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人透過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目前為零，費用相對低廉。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基金，以追蹤「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為追求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等級債券表現之投資產品，適合能承受適當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 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 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 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二）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櫃檯買賣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櫃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應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

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底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度每受益權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
淨值	20.05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6,5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500,000

※因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雖未實現資本損益為正數但尚未實現，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扣除本期費用後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1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4,651,1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
淨值	20.03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OOO年OO月OO日金管證投字第OOOOOOOOOO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

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櫃檯買賣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並根據當日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情況，作為調整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之依據，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張瑋芝
學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會計暨財務碩士
經歷	1.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 (2018/01~迄今) 2. 未來資產投信債券研究員 (2016/04~2018/01) 3. 台北富邦銀行固定收益投資部襄理 (2015/08~2016/04) 4. 新光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專員 (2012/03~2014/1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張瑋芝	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第7款至第1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不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故不適用。

（四）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標的指數介紹

本基金標的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指數編制者為 J.P. Morgan Global Index Research Group，隸屬於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簡稱 JPM，為全球主要債券指數編製機構之一，亦為新興市場債券領域中市佔率最大的指數編制公司。標的指數的母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指數為全球最多機構法人追蹤的新興市場債指數，其成份債券涵蓋全球新興市場主權、類主權美元計價債券，本標的指數係追蹤其中的投資等級成份。指數發布日為 2017/8/31，具有權重分散化設計，並具備一定程度流通性。

(2) 指數編製方式

A. 成分債券選取規則

(A) 必須為新興市場國家，定義為連續三年人均 GNI 低於 JPM 所訂之所得上界則列入新興市場國家；若人均 GNI 連續三年超過所得上界及信評等級高於(含)S&P/Moody's/Fitch A-/A3/A-則予以移除。

(B) 必須為主權或類主權發行人，類主權定義為政府 100%持有或擔保之發行人。

(C) 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需大於 10 億美元。

(D) 必須是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 S&P,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至少一家給予信評等級高於 BBB-以上。

(E) 債券到期日超過 2.5 年才會納入指數，到期日低於 2 年則由指數中排除。

(F) 須為美元計價債券，可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資本利息化及本金攤銷債券、可內含買回、賣回選擇權，但排除可轉債及本金或利息與匯率連動之債券。

B. 指數計算方式與依據

本指數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法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A) 單一債券報酬率計算

$$tr_t = \frac{ESV_t + C_{v(t)} + AM_{v(t)}}{ESV_{t-1}} - 1 \qquad \text{(a)}$$

說明：單一債券報酬=價格報酬+利息報酬+償還本金報酬

tr：單一債券報酬率

ESV：交割日債券價值

$Cv_{(t)}$：票息

$AM_{v(t)}$：本金攤銷

$$ESV_{(t)} = P_{bid(t)}(1 + AC_{(t)}) + AI_{(t)} \qquad \text{(b)}$$

說明：債券價值=債券除息價+應計償還本金+應計利息

P_{bid}：以市場買價評價的債券除息價

AC：利息資本化率

AI：應計利息

(B) 整體債券組合報酬率

$$TR_t = \sum_{i \in L(t')} m_{i,t',t-1} * tr_{i,t} \quad \text{(c)}$$

$$m_{i,t',t-1} = \frac{N_{i,t'} * ESV_{i,s(t-1)}}{\sum_{i \in L(t')} N_{i,t'} * ESV_{i,s(t-1)}} \quad \text{(d)}$$

說明：債券組合總報酬率=各債券報酬之加權平均合計數

TR：整體債券組合報酬率

$M_{i,t',t-1}$：第 i 個債券於 t-1 日時之市值權重，屬於上次 t'成分調整日之投資組合

N：債券面額(分散化規則後)

(C) 當期指數

$$I_t = I_{t-1} \times (1 + TR_t) \quad \text{(e)}$$

說明：當期指數=前期指數 X 當期債券組合總報酬

C.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A) 標的指數更新頻率為每月一次，JPM 每月檢視新發行債券及檢視指數成分債券有無符合編製原則，進行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採納汰換，並重新調整權重。

(B) 於每月底前 3~5 個營業日時公告下月度指數成分組成，並於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

(C) 合格券次之交割日需落於每月 15 號之前，若交割日落於每月 15 號之後，則於下個月調整時再予列入。

(3) 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A. 操作方式

(A)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藉由投資指數成分債券以達到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自上櫃日起，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或以上部位，投資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成分債券。

(B) 本基金之模擬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前述(A)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部份投資於債券期貨，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債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B.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債券明細、在外流通面額、配息資料等等。

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適時調整基金持債券內容

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發行人權重、存續期間、殖利率與標的指數之差異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債內容偏離指數成分債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債，以貼近指數表現。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定義：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本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風險比較基礎。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註一)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註一)

因標的指數為含息指數且本基金具配息機制，故當期基金報酬率將以公正第三方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所謂公正的第三方，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CMoney、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

(註二)

A.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 (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前一期標的指數。

B. 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以美元計算，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240 \times \frac{\sum_{t=1}^{T}(TD_t-\overline{TD})^2}{T-1}}$, $\overline{TD}=\frac{\sum_{t=1}^{T}TD_t}{T}$

TD_t：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3. 追蹤偏離度(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1) 追蹤差異(TD)：

A. 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B. 檢視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債券的權重差異。

(2) 追蹤誤差(TE)：

A. 衡量本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C. 將基金持債券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3) 分析與檢討：

經理人須在定期績效檢討月報中，說明追蹤誤差(TE)與追蹤差異(TD)，並做歸因分析，進行檢討追蹤情況與差異原因。

（三）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外幣計價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債券為主權債券或類主權債券，故沒有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疑慮。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及國外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高收益債券，需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且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使得債券價格呈現巨幅波動。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二）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2) 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本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本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交易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此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三）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

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四）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

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4.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X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惟如遇櫃檯買賣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本基金所訂之比例。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5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2%，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公司得視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110%，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

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2%，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5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格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成分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

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公司得視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110%，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繳付予本基金。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 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2.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採美元計價，按季支付。原則上以本基金當季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以授權費率計算，惟收取下限為每年 4 萬美元；前述授權費率以經保費率乘以 15%或 0.06%二者較高者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櫃日起**：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2%**)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貳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2%**)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項第7至8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M.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N.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O.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P.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Q. 基金名稱之變更。
R.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T.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U.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V.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W.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X.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指數組成調整資訊：彭博資訊系統可提供指數相關資訊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指數代號 JPEICUIG Index。

（二）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無資料提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櫃檯買賣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附錄九)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合計		75,454,545 股	754,545,45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0 年 3 月 30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0 年 7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1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台新資源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2 年 6 月 6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3 年 6 月 3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4 年 9 月 9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5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05 年 9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5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06 年 5 月 15 日募集成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06 年 8 月 2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106 年 11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75,454	0	0	0	0	75,45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545,45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54,545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14 人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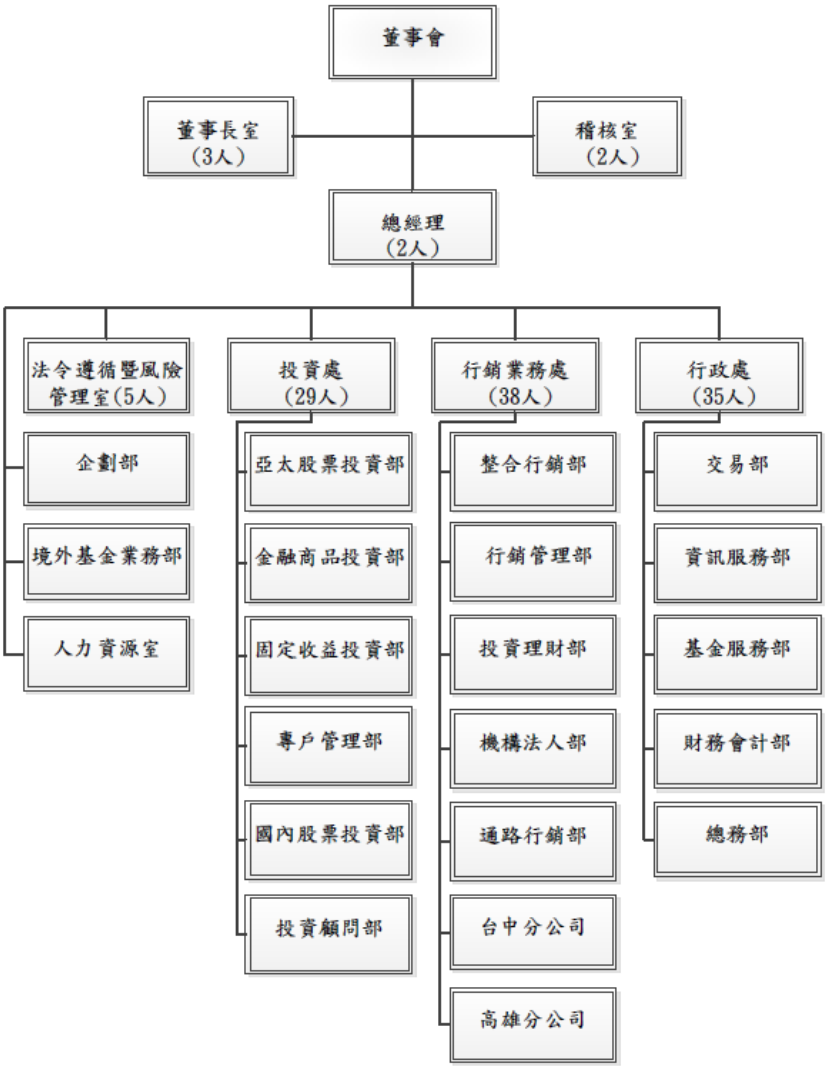

（二）部門職掌

1、投資處：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8) 投資顧問業務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1)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2)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3) 客戶開發與維護
(4)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5)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8)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9)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10) 公司形象建立
(11) 媒體公關
(12)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13)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14)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4) 基金會計
(5) 全權委託會計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8)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9)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10)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11) 文書行政作業
(12)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2) 資訊搜集、分析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2)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 新基金送件申請
(8)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7、人力資源室：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閻正宇	104.09.14	Drexe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新投信投資長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楊珮玉	107.03.3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林怡宏	105.08.0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復華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洪崇文	103.02.25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德盛安聯投信副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	鄭惠月	106.01.03	Royal Roads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饒世湛	106.12.28	3 年	75,454 (仟股)	75,454 (仟股)	100%	100%	台新金控總經理兼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華美銀行(中國)行長 國泰證券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個金執行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06.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林育群	106.1.1	3 年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Master of Finance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鍾隆毓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台新銀行總經理兼任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董 事	陳麗姿	106.1.1	3 年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達拉斯分校碩士 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任期至108年12月31日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註 1）	股票代碼（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愷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38.30	6,470,382.4	247,843,06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1375	1,011,673,052.6	14,302,558,72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4614	3,055,938,111.21	41,137,178,836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36.11	35,089,257.3	1,267,215,866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48.36	7,979,481.0	385,891,154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0734	257,129,092.0	2,847,302,527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06.10	30.9406	17,656,449.9	546,300,566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A)	95.06.16	18.13	74,382,389.9	1,348,365,22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B)	101.10.11	13.82	27,732,944.9	383,147,257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24.67	15,212,110.6	375,228,767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96.04.26	10.8170	10,075,208.9	108,983,696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99.08.05	12.06	51,643,323.5	623,043,662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38	31,228,689.0	199,186,566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5.09	16,568,961.8	250,019,041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1.05.17	11.9390	31,306,264.8	373,764,780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B)	101.05.17	8.8096	26,154,517.9	230,411,576
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基金	101.11.01	10.023	8,455,078.1	84,745,557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2.06.06	10.3604	16,885,601.3	174,942,15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B)	102.06.06	7.9053	22,046,840.0	174,287,165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103.06.03	16.210	275,392,202.5	4,464,216,204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新臺幣(A)	104.09.09	9.22	11,531,521.5	106,368,599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新臺幣(B)	104.09.09	8.38	14,999,032.5	125,682,397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新臺幣(A)	105.06.20	10.25	36,260,696.2	371,514,053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新臺幣(B)	105.06.20	9.65	43,126,572.0	416,307,489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5.11.17	9.8655	20,163,057.7	198,919,175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6.05.15	9.5062	27,191,514.0	258,488,917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B)	106.05.15	9.0589	16,845,758.0	152,603,925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1.45	22,050,000.0	473,015,711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06.08.02	21.22	4,878,000.0	103,496,811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06.08.02	17.95	7,315,000.0	131,301,733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臺幣	106.11.27	9.77	133,305,244.1	1,302,190,15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人民幣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人民幣(B)	104.09.09	9.3012	651,803.1	6,062,579.67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5.11.17	9.7662	81,656.35	797,473.9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美元(A)	103.12.01	0.6260	5,309,805.0	3,324,058.8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美元(B)	103.12.01	0.4766	6,798,807.5	3,240,640.61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103.12.22	0.4128	4,678,008.4	1,930,915.08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103.12.22	0.3092	2,642,484.9	817,020.37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美元(A)	104.09.09	10.3921	102,022.2	1,060,227.96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美元(B)	104.09.09	9.4300	73,480.1	692,917.58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A)	105.06.20	11.3471	1,614,678.89	18,321,916.61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B)	105.06.20	10.6910	2,078,080.75	22,216,856.90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105.11.17	10.9060	368,786.93	4,022,006.30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	105.12.15	0.3505	1,475,794.32	517,229.32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B)	105.12.15	0.2806	433,356.39	121,612.84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106.05.15	9.8430	568,858.80	5,599,271.40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106.05.15	9.3866	638,010.67	5,988,728.21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0.0655	6,531,966.66	65,747,375.24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函號	受處情形	處分內容
107.2.8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707 號	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作業程序，核有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	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上櫃前之銷售機構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 樓	02-7707-7799

貳、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1234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6 樓	02-2731-99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錄四）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五）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九）
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十）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饒世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世湛 簽章

總經理：閻正宇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櫃檯買賣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定義。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債券市場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日。	
第十五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收益平準金非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爰刪除之。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機構。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之。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本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約，爰刪除之。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第三十二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三項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
第三十八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九項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合約。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三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五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追加募集條件。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調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櫃檯買賣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櫃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但書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	第四項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款	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一款	額。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 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五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台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募集下限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新增）	（新增）	配合海外作業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第七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配合條文修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款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一款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調整目次之標示。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核心指數(J.P. Morgan Custom EMBIG Core IG Index)）係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台灣地區，為執行本基金有關之發行、公開募集、公開銷售或交易相關業務，在合理必要之範圍內，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使用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同意支付指數授權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按下列規定計算： 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採美元計價，按季支付。原則上以本基金當季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以授權費率計算，惟收取下限為每年 4 萬美元；前述授權費率以經保費率乘以百分之十五(15%)或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二者較高者計算。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期間為一年，到期自動續約，續約期為一年，除非某一方於到期日的九十天前提出解約通知。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四款	合約終止： 1、若違約方違反本協議條款，則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契約，將於收到通知日後六十日生效，除非違約方於六十日內修正違約事項。 2、雙方於下列情況可終止合約： (1)若任何法案、行政命令、釋例生效而使經理公司產品無法上市、於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開發行，雙方可於六十日前通知對方（或因應法規於更短的時間內）； (2)若由第三方發起對於授權產品的重大訴訟或監管過程可能對某一方造成聲譽損害，或是嚴重影響執行本合約的能力，雙方可於六十日前通知對方； (3)由於監管單位的不利決定而使被授權機構無法發行產品，可立即解約； (4)若經理公司無法於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皆核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產品，可立即解約； (5)但若經理公司依前一條款終止合約，則十二個月內不可發行追蹤基本同質的第三方或自編指數的產品。 3、指數提供者於下列情況可終止合約： (1)若任何法案、行政命令最終頒布或釋例生效，經指數提供者合理評估，將影響指數提供者授權及提供此指數的能力，可於六十日前通知經理公司；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2)若由第三方發起對於授權產品的重大訴訟或監管過程且影響指數提供者提供此指數的能力，可於六十日前通知經理公司； (3)指數提供者選擇停止編製、發布指數，此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將盡合理努力事前通知。 4、若任何交易所及資訊源停止提供指數提供者資料，或禁止指數提供者再轉傳資訊，或資訊收費標準超過合理範圍，指數提供者將盡合理努力事前通知，並可立即停止合約。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四)原則上本基金以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但原本為投資等級債券因被調降信用評等而成為高收益債券，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基金可投資之新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該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	（新增）	（新增）	增訂本基金匯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訂投資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修訂。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底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度每受益權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已併入本條第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一項規定。
第三項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明定買回開始日等買回受益憑證之方式。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之費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四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九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刪除）	（刪除）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爰刪除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格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成分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有本條第三項之情事得為之行為。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匯入；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七)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率計算方式。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新增）	（新增） （以下項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款	金申購買回清單。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內容修訂。
附件一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與保管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104,752,084	11	$ 98,535,97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157,292,831	17	161,838,262	1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60,000,000	7	101,700,000	11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35,804,986	4	25,525,366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93,967	-	67,651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1,021	-	13,34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5,032,059	1	1,634,919	-
流動資產總計	363,396,948	40	389,315,521	4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274,060	-	3,0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49,736	-	6,420,789	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10,930,292	45	410,930,292	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24,357	1	7,822,73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02	-	269,0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二四）	130,066,212	14	102,169,199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3,147,659	60	530,612,056	58
資產總計	$916,544,607	100	$919,927,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 61,250,066	7	$ 50,982,48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959,281	3	28,488,426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440,150	-	1,211,212	-
流動負債總計	91,649,497	10	80,682,120	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8,481,000	2
負債總計	91,649,497	10	99,163,120	11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754,545,450	82	754,545,450	8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47,856,306	5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2,576,318	2	11,990,876	1
特別盈餘公積	550,465	-	517,409	-
未分配盈餘	9,366,571	1	5,854,416	1
保留盈餘總計	22,493,354	3	18,362,701	2
權益總計	824,895,110	90	820,764,45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6,544,607	100	$919,927,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16,541,677	100	$293,445,6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308,292,733)	(97)	(270,441,480)	(92)
營業淨利	8,248,944	3	23,004,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二、十九及二四）				
其他收入	1,516,315	1	2,290,99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051	-	(14,443,045)	(5)
財務成本	(14,035)	-	(88,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3,331	1	(12,240,560)	(4)
稅前淨利	11,092,275	4	10,763,630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51,990)	(1)	(4,152,485)	(2)
本年度淨利	9,240,285	3	6,611,145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126,286	-	(756,729)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66,571	3	$ 5,854,416	2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 0.12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7,384,051	$ 517,409	$ 46,068,249	$856,371,4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6,825	-	(4,606,8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1,461,424)	(41,461,424)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611,145	6,611,1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6,729)	(756,72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54,416	5,854,4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1,990,876	517,409	5,854,416	820,764,45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442	-	(585,4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056	(33,05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35,918)	(5,235,918)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240,285	9,240,2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286	126,28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6,571	9,36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2,576,318	$ 550,465	$ 9,366,571	$824,895,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完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０）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

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且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個股之暫停交易；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評估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採用之公平價格：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檢視機制則依上述可能採用評價方法辦理。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應呈報總經理，自當日起適用，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印尼】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印尼是東協十國中最大的經濟體，服務業及工業是印尼主要的經濟推動力，分別占GDP的 44％和43％，農業則占餘下的13％。主要行業有製造業（煙草、食品飲料、交通運輸設備及機械）、採礦、建築、交通及通訊、金融和房地產。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據印尼棕櫚油生產者協會（GAPKI）資料顯示，2016年產量達3,450萬噸。農作物產量方面，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1）總體經濟

印尼擁有絕佳的基礎條件，包括低家戶負債、充裕的財政空間、通膨溫和、穩定的政府以及偏低的政治風險。然而，受到數年前大宗商品價格暴跌的後續影響，以及投資環境仍具挑戰。2017年印尼政府擴大政府財政支出以加速基礎建設的執行，並輔以寬鬆貨幣政策調降利率雙管齊下，刺激經濟成長印尼財政部長絲莉表示，印尼近10年經濟成長平均達到5.3%，經濟得以高增長，主要來自國內消費力驅動，因為人口眾多、中產階級占多數以及通貨膨脹受到控制。另一帶動經濟增長的因素是投資，政府的投資來自國家收支預算，雖然規模不足以提振經濟，但可用以推動基礎建設，有助於吸引更多私人投資。

印尼國家的信用評等在2017年被上調:

標準普爾信評5月調升印尼主權債信評等從BB+至投資級BBB-，肯定該國財政改善，印尼政府估測2017年稅收低於2016年預算的預測，實際上徵稅年增長超過15％。惠譽於2017年12月將信評調升後，指出2018年的經濟成長將由5.1%上升至5.4%，2019年升至5.5%。

（2）財政情況

持續的財政赤字已經將 2017 年預算赤字的預測下修至占 GDP 約 2.7%，而 2017年7 月的估計值為 2.9%。印尼的法定上限為 3%。2018 年預算預計明年預算赤字占 GDP 的 2.2%。財政部長表示，政府今年有收入短缺的應急計劃。提高稅收，目的是 2019 年時將稅收占 GDP 的比例從 11% 提高到 16%。目前正在編訂一份所得稅和增值稅修正案。

（3）貿易政策

A. 積極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印尼貿易部現階段重點工作以推

動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瑞士、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等 4 國)及與歐盟之 EU-CEPA 諮商，並以 EFTA、EU-CEPA、RCEP、印澳 FTA 為優先，目前與 EFTA 自由貿易協定諮商已完成 80%。

B. 加強出口拓銷：印尼 2016 年出口成長目標為 9%，盼今年能能持續維持順差，並在 3-4 年內將出口成長率提升至 11.5%，主力拓銷商品為紡織品、成衣、鞋類及加工食品等，並維持印尼傳統主要出口大宗商品椰子油及橡膠之出口水準。

2、主要產業概況：

（1）紡織機械：

紡織成衣為印尼第一大外銷出口加工業，印尼紡織成衣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其中日本機械商提供最優惠的付款條件，大陸機械則以價格取勝，該2國占有超過4成紡織機械市場。

（2）食品加工產業：

印尼2億5,800萬人口 印尼人平均50％收入花費在食物，故約有4,700家中大型食品加工廠、7萬7千多家小型企業及80多萬家家庭式工廠，從業人數達300萬人，總產值超過300億美元，其中大中型企業即占食品工業總產值的85％，員工數占產業總人數約25％。

（3）汽車業：

目前印尼共有40個汽車組裝生產廠，僱用約2萬7千位員工，而零組件業共創造超過30萬個就業機會。印尼近年經濟成長使民眾購買力大幅提升，加上貸款條件寬鬆，2016年汽車銷售量為一千零六十二萬台，年成長4.9%。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境內的部份無限制，但境外的部份則限制每日交易金額在5億印尼盾以上者，須申報央行。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5	14,693	12,388	13,788
2016	14,080	12,948	13,473
2017	13,651	13,126	13,55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Bn)		種類		金額 (USD Bn)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雅加達證交所	537	566	433	521	180	N/A	24.74	N/A

資料來源：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USD Bn)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雅加達證交所	5296.71	6355.65	92.1	93.7	92.1	93.7	N/A	N/A

資料來源：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雅加達證交所	22.50	N/A	22.87	N/A

資料來源： The World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必需在會計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2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30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 至12:00，下午1：30~4:15(當地時間)；上午10:00~13:00，下午14:30~17:15(台北時間)

3、交易方式：集合競價。

4、交割制度：T+3。

5、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2017年墨西哥GDP成長為為2.1%，相較於2016年GDP成長2.9%下滑，2015年成長率為3.3%。墨西哥2017年9月19日大地震造成經濟損失，雖然墨國匯率及出口未受地震影響，但地震受損較嚴重的墨京、墨西哥州、Puebla及Morelos州農作生產將因工作天數減短而暫時受影響。Markit評估經濟成長率將因此減少0.3%，信評機構Moody則評估地震造成的影響相對溫和。

2、主要產業概況：

（1）石油化工業：

能源工業：墨國目前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原油收 入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之一，2016 年墨國石油出口收 入約佔墨國國庫收入16.3%。墨西哥已修改憲法規定， 開放外資投資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業。墨西哥石 油公司(Pemex)目前僅有 6 座煉油廠，無法滿足國內燃 料需求，須從美國等地進口汽油以補足國內需求。

（2）汽車製造業：

墨西哥為美洲汽車生產重鎮，2016 年汽車生產量增加到346萬5,306輛，較2015年之339萬9,076輛，成長 1.96%。目前墨國為全球第 7 大汽車生產國地位，全球第 4 大汽車出口國及美國汽車市場第 1 大供應國。

（3）鋼鐵業：

墨西哥是全球第 12 大粗鋼(Crude Steel)生產 4 國、中南美洲第 2 大鋼鐵產國，僅次於巴西。墨國自 2012 年 1 月起將許多鋼鐵品的進口稅將降為零，而這 些項目 90%與墨西哥產品重疊，造成中國大陸、韓國、 臺灣等多國鋼製品進口墨國。

（4）電子與家電產業：

墨國電子產品出口金額占墨國出口總 額(不含石油項目)為 24％，為墨國重要之出口項目之 一；全球有 90％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廠(EMS)如 Flextronics、Foxconn、Jabil、IBM、HP、LG、Samsung、Toshiba 及 Intel 等國際知名大廠均在墨國設有生產據 點。墨國亦為全球家電出口國，其中 2 門冰箱產品為 全球第 1 大出口國，在洗衣機、空調設備、壓縮機冰 箱、瓦斯爐及電熱水器等產品項目，墨國均位居全球 第 3 大出口國。(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5	14.4357	17.4675	17.2075
2016	17.1770	20.8492	20.7272
2017	17.4503	22.0385	19.6079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bn)		種類		金額 (USD bn)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4	148	334	417	809	863	70.0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USD bn)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D bn)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5642.9	49354.42	122.95	114.12	122.9	114.0	0.05	0.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loomberg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墨西哥證交所	28.18	N/A	18.51	N/A

資料來源： The World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當地時間08:30~15:00，台北時間：21:30~04:00，日光節約時間：22:30~05:00。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 T+3。

5、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國經初步核算，2017全年生產總值827,122億元(人民幣，下同)，較2016年成長6.9%。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65,468億元，成長3.9%；第二產業增加值334,623億元，成長6.1%；第三產業增加值427,032億元，成長8.0%。第一產業增加值佔生產總值的比率為7.9%，第二產業增加值比率為40.5%，第三產業增加值比率為51.6%。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生產總值成長的貢獻率為58.8%，資本形成總額貢獻率為32.1%，貨品和服務淨出口貢獻率為9.1%。全年每人平均生產總值59,660元，較2016年成長6.3%。全年國民總收入825,016億元，較2016年成長7.0%。

統計公報數據顯示，初步核算，2017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827122億元，比上年增長6.9%。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65468億元，增長3.9%；第二產業增加值334623億元，增長6.1%；第三產業增加值427032億元，增長8.0%。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7.9%，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40.5%，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1.6%。

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資本形成總額貢獻率為32.1%，貨物和服務淨出口貢獻率為9.1%。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59660元，比上年增長6.3%。全年國民總收入825016億元，比上年增長7.0%。

統計公報還顯示，2017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1.6%。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6.3%。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上漲8.1%。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漲5.8%。農產品生產者價格下降3.5%。

在貨幣方面，據統計公報數據顯示，2017年年末國家外匯儲備31399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94億美元。全年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6.7518元人民幣，比上年貶值1.6%。

2、主要產業概況：

（1）機械工業：

中國大陸機械工業包括金屬製品、普通機械、交通運輸機械、電工器材設備、儀器儀表、專用設備6大行業，汽車行業、電工行業、重型礦山機械行業、石化通用機械行業、農業機械行業、工程機械行業、內燃機行業、機床工具行業、儀器儀表行業、通用機械基礎件行業、環保機械行業、食品加工與包裝機械行業12個分行業。綜合分析，預計2017年機械工業將延續上年趨穩向好的態勢，行業運行保持平穩增長，但增速將低於2016年。具體而言，預計全年機械工業增加值增速在7%左右，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和利潤增速在6%左右，對外貿易出口總額降幅力爭不超過上年水平。

（2）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產業包括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休閑保健服務、健康諮詢管理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生產和服務。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

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目前大陸醫療健康產業產值已達人民幣3,000億元，且平均每年以15％的速度遞增。統計數據顯示，美國的健康產業占GDP比重超過15％，加拿大、日本等國健康產業占GDP比重超過10％，而大陸的醫療照護產業僅占GDP的4％至5％，潛在商機龐大。

（3）電子產業：

大陸電子資訊產業整體發展穩定。效益穩步上升、產業結構調整明顯，網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趨勢日益突出，雲計算、平板顯示、積體電路、智能終端、移動互聯網等重點專案及新興領域穩步推進，結構調整不斷優化，產業升級勢頭初現，進出口總額經歷下滑後逐步回升，出口市場現諸多新特點。但各領域新開工專案差異顯著，投資增速持續放緩，行業效益利潤創新低，總體來看，大陸電子資訊產業已不再是快速增長時代，發展品質有待進一步提升。

（4）金融業：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貨幣市場交易活躍，利率從低位有所回升；債券收益率曲線總體逐步上移，債券發行規模快速增加；股票交易量明顯增加，股票指數大幅上揚。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為管理匯率制度，外資投資有價證券資金僅能投資上海轉為外資所設之B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5	6.2207	6.4905	6.5664
2016	6.4177	6.9615	6.9450
2017	6.4390	6.9640	6.506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金)		上市種類		金額(億人民幣)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上海證交所	1,161	1,396	4,281	5,089	4,640	6,017	N/A	N/A

資料來源：SSE 上海證交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上海證交所	3,103.64	3307.17	6,849	7,563	6,849	7,563	399	N/A

資料來源：SSE上海證交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上海證交所	187.8	N/A	17.61	N/A

資料來源： The World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3、代表指數：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4、交割時間：A股為T+1，B股為T+3。

【俄羅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過去受國際油價低迷、西方制裁等因素打擊，俄羅斯國內生產總值從2014年11月開始負增長，在2015年與2016年期間分別下降3.7%和0.2%。然而，從2016年第三季度起，俄羅斯國內生產總值已實現連續4個季度的正增長。俄羅斯統計局日前公布的數據顯示，今年前9個月俄經濟增長率達到1.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秋季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中，把俄羅斯經濟今明兩年的增長預期從之前預計的1.4%分別提高至1.8%和1.6%。

人口	1億4680萬 (2017)	面積	1,707.5萬平方公里
幣別	俄羅斯盧布 (RUB)	失業率	5.5% (2017.02)
匯率(兌美金)	57.6258 (2017.12.31)	國內生產毛額(GDP)	US$ 1.47兆(2017 IMF)
外匯存底	US$ 3,979億(2017.03)	經濟成長率	1.8% (2017 IMF)
主要進口項目	機械及交通設備、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食品及農產品、醫藥及化學品、金屬		
主要進口來源	來源 中國大陸 (21.21%)、德國(10.62%)、美國(5.46 %)、白俄 羅斯(5.23%)、義大利(4.45%)、法國(4.16%)、日本(3.43%)、南韓(3.12%)、哈薩克(2.20%)、烏克蘭(2.14%)		
主要出口項目	項目 原油、天然氣、汽柴油及石油製品、鋼鐵、鋁銅鎳等金 屬、機械及設備、煤、肥料及化學品、原木、小麥及農		
主要出口市場	市場 中國大陸(10.78%)、荷蘭(10.32%)、德國(7.27%)、白俄 羅斯(5.16%)土耳其 (5.11%)、南韓(3.64%)、哈薩克(3.47%)、波蘭(3.16%)、 美國(3.02%)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Bloomberg

2、主要產業概況：

（1）石油、天然氣、化工產業：

礦產資源是俄羅斯經濟的命脈，其中燃料及能源更是支撐俄羅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它確保俄羅斯1/3的工業生產及1/2的聯邦預算收入。俄羅斯為世界最大的石油生產國之一，俄羅斯的油田七成分佈在西伯利亞西部，尤其是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石油工業有數家大型一體化公司構成，依次為俄石油公司、盧克公司、秋明—英國石油公司、蘇爾古特石油天然氣公司、俄天然氣工業公司、韃靼石油公司。貿結構中佔比最大的仍是能源出口，佔到總額的61%，份額還在上升

俄羅斯能夠實現復甦的重要條件還是國際油價走高。近年來，俄羅斯在OPEC面前的話語權顯著增加，從2016年底開始實現了聯合減產，幫助油價回升到接近60美元/桶，以減輕產油國損失，同時限制頁岩油生產勢頭，維持自身份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報告中表示，隨著油價走高，市場活力增強，俄羅斯的經濟開始復蘇，並將為獨聯體國家和波羅的海國家的經濟發展帶來活力。

（2）貿易產業：

俄羅斯主要的服務貿易地區是歐盟，佔了服務貿易額的40％，再來是亞太經合組織國家，佔了俄羅斯服務貿易額的12％，2015年俄羅斯的前10大服務貿易出口國分別是英國、瑞士、美國、德國、

哈薩克、賽普勒斯、土耳其、烏克蘭和中國，這10個國家佔了服務業出口貿易額幾乎一半，而前10大服務貿易進口國則分別是土耳其、德國、英國、美國、賽普勒斯、法國、埃及、愛爾蘭、瑞士及荷蘭，這10個國家佔了俄羅斯服務業進口額也是接近一半，俄羅斯從最大之貿易夥伴土耳其進口最大項目是旅遊，出口至土耳其最大項目則是營造，從德國進口最大項目也是旅遊，出口至德國最大項目則是其他商業服務。

（3）機械製造業：

機械製造業是俄羅斯工業的核心，蘇聯時期一直以超越整個工業部門的速度發展，以運輸車、動力機床、重型機械、農機、電機、儀器儀表製造業最為發達。該行業的特點一是生產高度集中，並具有高度壟斷性；二是它的生產與軍事化密切相關，有80%的機械製造企業與軍工生產相關。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匯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5	48.1365	74.3525	72.5209
2016	60.3229	82.6842	61.2668
2017	55.7206	61.2959	57.625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總發行數		金額 (US$ bn)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MICEX證券交易所	245	234	622	623	1342	1436	77.8	256.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US$ bn)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MICEX證券交易所	2232.72	2109.74	274.4	333.7	128.5	144.4	145.9	189.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二）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27.1	N/A	10.56	N/A

資料來源： The World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10:00~18:45(當地時間)；14:00~22:45(台北時間)；13:00~21:45(日光節約時間)

3、交易方式: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RTS輔助完成交易。

4、交割制度: 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15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饒世湛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之 3 (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